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每次会议的内容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 1、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3、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 4、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5、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6、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 2012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及经营状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募投项目变更的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等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6、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在编制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及签订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时，做好内幕信息在流转、审批过程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并将历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进行妥善保管。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未公开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8、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进行了审核，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三、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23 日